

附件：

长安区推进经济稳增长商贸批发企业发展 的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区商贸批发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就鼓励批发业重点企业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所指的批发业重点企业是指依据国家统计标准以批发业作为主营业务且年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我区运营和管理，且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关系均在我区，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我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三条 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批发业企业承租长安区内经营用房，符合经营和注册一致的原则，可享受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入驻企业按照承租方要求正常支付租金，第二年经相关部门考核达到上年度年度销售目标后对上年度房租给予补贴。

第四条 为鼓励重点企业落地，房租补贴采取分档阶梯制，对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批发业重点企业给予 1000 平方米租金补贴；对年销售额 40-50 亿元以上批发业重点企业给予 800-1000 平方米租金补贴；对年销售额 30-40 亿元批

发业重点企业给予 400-800 平方米租金补贴；对年销售额 20-30 亿元批发业重点企业给予 200-400 平方米租金补贴。

第五条 申请享受房租补贴的批发业重点企业，企业方必须每年年初与我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签订运营目标责任书，保证当年销售额达到优惠政策最低规模或以上。

企业类别分为迁转企业和新注册成立企业。入驻当年，迁转企业运营销售目标必须高于上年度销售额；新注册成立企业成立当年销售额不能达到最低优惠条件的，企业方必须与我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保证自然年度内（如该企业 25 年 10 月注册成立，则自然年度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销售额必须达到最低优惠条件或以上，经审核后可按标准享受入驻当年优惠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享受房租补贴的批发业重点企业，企业方必须与相关部门签订承诺书，保证在企业销售额达到统计限额以上标准后申报入库并配合统计部门正常填报数据。企业年销售额以统计部门反馈年报数据为准，自然年销售额以统计部门反馈月度数据累加为准。

第七条 企业未在统计年度内完成运营目标或新注册成立企业自然年度内未达到当年最低销售额的不进行补贴。

第八条 已招引的批发业重点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房租补贴。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运行期 1 年。试行期间如与上级颁布的文件相抵触，则按上级文件有关规定执

行。同时，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文件内容。